

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 函

地 址：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
中央研究院化學所A409室

信 箱：11599 中研院郵局第18號信箱

聯絡人：詹于穎

電 話：02-2653-0323

電子郵件：jccs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化龍字第1080010005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敬請 貴院系鼓勵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、藥學、生科相關科系學士畢業生及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畢業生，踴躍參與本會2019年化學年會研究論文獎選拔，爭取殊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學士生及研究生從事創新性研究，特設置研究論文獎及辦法，每年向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公告，歡迎 貴院系學士生與碩博士生踴躍參與。
- 二、凡于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畢業的學士生與碩博士生，歡迎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報名參加選拔。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因兵役問題無法參加上屆選拔之研究生，亦歡迎報名。兩年重複報名者，如經舉發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三、參加者須檢附報名表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學位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論文發表之參考資料進行線上報名。報名自即日起至9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與申請說明已公布於化學年會網站<https://chem2019.ch.ntu.edu.tw/>之研究論文獎頁面。指導教授推薦函須經教授親簽後，以紙本寄達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「2019年中國化學會年會籌辦委員會(研究論文獎)收」。推薦函紙本亦請於9月30日(星期一)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選拔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。初審為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將公布於化學年會網站。複審則於今年12月8日上午於台灣大學化學系舉行，辦理論文報告及口試。
- 五、檢附本會研究論文獎實施辦法、實施細則。報名及最新訊息歡迎瀏覽年會網站<https://chem2019.ch.nt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、藥學、生科等相關系所

副本：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(2019年中國化學會年會籌辦委員會)



理事長 孫玉龍

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研究論文獎實施辦法

2001年第4次、2002年第3次、2005年第1次、
2006年第4次、2008年第2次、2010年第4次、
2012年第2次、2016年第2次、2017年第2次、
2018年第1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學生從事創新性化學研究，特設置研究論文獎及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分研究生組及大專生組。研究生組依研究領域，分為張昭鼎無機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周大紓有機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物理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台灣神隆分析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泓瀚科技生物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范道南新創藥物研究生論文獎、吳松柏應用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許自然化學合成研究生論文獎、東京化成有機合成賞；大專生組則設李長榮化學新秀獎。
- 三、經費由張昭鼎紀念基金會，周大紓紀念基金會、范道南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石化合成公司、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、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明珠董事長(太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)個人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京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及熱心會員之贊助。
- 四、研究生組各領域獎項設置傑出獎、優等獎、佳作獎，於化學年會中選拔，並得設置準佳作獎，以資鼓勵碩、博士研究生們參與。大專生組設置新秀獎，以資鼓勵大專生從事專題研究。
- 五、評審會由化學年會主辦單位之學術委員組成，並由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總召集人，主持研究論文獎之遴選。
- 六、論文獎之產生須經初審與複審二階段，初審入圍者應於年會時以論文報告之方式參加複審。評審細則另訂之。
- 七、論文獎之得獎者於年會閉幕式中接受本會頒獎。

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研究論文獎實施細則

- 一、依據中國化學會研究論文獎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組論文獎依研究領域分為「無機化學」、「有機化學」、「物理化學」、「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化學」、「新創藥物」、「應用化學」、「化學合成」、等8類；以及大專生組「新秀獎」共9類。
- 三、經費由張昭鼎紀念基金會，周大紓紀念基金會、范道南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石化合成公司、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、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明珠董事長(太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)個人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京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及熱心會員之贊助。
- 四、研究生組各獎項設置傑出獎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參萬元、優等獎1-3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、佳作獎1-6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伍千元，於化學年會中選拔，並設置準佳作獎，頒發參加獎金壹千元或獎狀，以資鼓勵碩、博士研究生們參與。大專生組設置新秀獎10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，以資鼓勵大專生從事專題研究。
- 五、化學會應於年會舉辦日期之前6個月正式具文公告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。
- 六、凡於年會舉辦前一年之9月至當年8月間畢業之博、碩士生及大專生，或在學大專生已有專題研究報告產出者，皆得經指導教授推薦報名參加研究論文獎之選拔。
- 七、參加者須檢附報名表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學位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論文發表之參考資料，以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，於年會舉辦日期前一個月(附註日期)送達年會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論文獎得獎者之產生經初審與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由年會主辦單位學術委員會選列研究生若干名參加複審。複審為論文口頭報告，於年會中舉行，由9類論文獎評審委員會各3至5位委員評定之。